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邀請或邀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此類事情的邀請，亦不構成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

按初步換股價2.50港元計算，當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10,4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6%；及(ii)當以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95%。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i)約20,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80%)於發展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及(ii)約5,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0%)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完成須待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6,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於簽署認購協議時，向本公司支付9,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

(ii) 於認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17,000,000港元。

認購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認購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如有必要)已經取得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所要求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已從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有關第三方取得相關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法例、規則、規例及規定。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b)段所列之認購條件，且認購人不得豁免其他認購條件。如認購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予終止，本公司則於認購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退還按金9,000,000港元。

完成： 待所有認購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5個營業日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6,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二週年，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互同意，可延長一年。

提前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到期贖回： 除先前已轉換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所有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4港元溢價約162.3% ；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溢價約165.6%。

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扣除預期認購事項將產生的成本後)估計約為每股換股股份2.48港元。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在聯交所的當前市價、本集團業務表現以及認購人對本集團(尤其是金融科技平台業務)的前景及未來發展之看法後經訂約方按公平交易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任何一次轉換之本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除非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而非僅一部分)可予轉換)轉換成換股股份。

如(i)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將因該轉換而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不得行使。

換股股份將與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之一切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反攤薄調整：

倘發生若干事件，換股價將會不時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向股東分派股本；

(iv) 通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70%；

(v) 就全面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70%；

(vi) 當附於上文第(v)項所述任何證券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建議公佈日期市價之70%；

(vii) 本公司就全面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70%；及

(viii) 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70%。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即到期，且應支付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i) 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重大義務方面出現失責，而該等失責無法予以補救或即使能夠補救但未能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失責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給予補救；

(ii) 產權負擔人持有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iii) 本公司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其自身或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例就其債務或任何部分債務作出重新調整或延期方面提起任何訴訟；

(iv) 就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接管或解散發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v) 本公司無力償債；

(vi) 就本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布停止還款安排；

(vii)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

(vi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合併或聯合或併入其中，或本集團出售或轉讓自身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ix)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非有關利息在到期時未能支付純粹由於行政管理或技術出錯，且已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轉讓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按照初步換股價2.50港元且假設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兑換為1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6%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04,000港元。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568,000,000	52.77	568,000,000	52.26
曾榮峰先生*（附註3）*	16,000,000	1.49	16,000,000	1.47
認購人	–	–	10,400,000	0.96
公眾股東	492,387,019	45.74	492,387,019	45.31
總計	**1,076,387,019**	**100.00**	**1,086,787,019**	**100.00**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

2. 568,000,000股股份由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連浩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浩民先生被視為於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榮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4年5月10日	按每股股份配售價2.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5,550,000股股份	50.5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用(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為金融科技平台業務提供資金；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擬定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用作發展金融科技平台業務的780,000港元尚未用，並將用作擬定用途。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設有四個經營分部：(i)工程業務分部（從事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ii)金融科技平台業務；(iii)交易及資產管理分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及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控股分部（從事提供投資服務）。

認購人為陳偉欽先生，彼為個別投資者，擁有投資金融、科技及物業業務方面之經驗。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5,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約20,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80%）作發展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及(ii)約5,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20%）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2023年起，本集團一直與監管機構及盡職盡責的外部專業人士鼎力合作，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KBGE，獲取由證監會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牌照(「**該牌照**」)。HKBGE於獲取該牌照後將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而申領該牌照之過程及發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需動用資金，尤其是僱員薪金開支、購買設備及提升軟件。本集團幾乎悉數動用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發展金融科技平台業務之用。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銀行貸款、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董事會認為銀行貸款可能涉及利息並質押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品，同時可能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並須與銀行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進行磋商，此方法可能相對帶有不確定性且耗時。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比較，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招股章程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安排)，亦可能導致須投入相對較長的時間及額外行政成本方可完成。與股份配售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認購事項實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從而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同時為發展金融科技平台業務籌集資金；及(ii)換股價較股份最近市價有溢價，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獲撤銷、修改或屆滿前，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15,269,42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初步換股價並無調整，於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2.50港元兑換為10,400,000股股份，涉及動用約4.83%之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一事毋須經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認購完成須待達成認購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配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所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5,55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11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2.5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6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科技平台業務」	指	由本集團提供虛擬資產平台服務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215,269,42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KBGE」	指	Hong Kong BG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2月17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偉欽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葉智強

香港，2025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曾榮峰先生、許利發先生及周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張國仁先生及許艾嘉女士。